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1,701,00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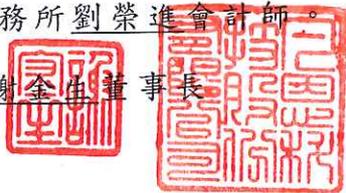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44,485,11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投票之出席股數為 1,482,32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例 62.04%。

出席董事：凡恩科技(股)公司謝金生董事長、周逸衡獨立董事、黃台生獨立董事、吳佳芳董事暨總經理。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

主席：凡恩科技(股)公司謝金生董事長

紀錄：陳姿羽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 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 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 報請 公鑒。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榮進會計師及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五。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485,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066,125 權（含電子投票 1,064,719 權）	99.05%
反對權數：60,742 權（含電子投票 60,742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8,246 權（含電子投票 356,860 權）	0.80%

※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因民國 111 年度無獲利，依規定不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民國 111 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64,853,849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36,324,019 元，期末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1,177,868 元，往後年度決算若為所得純益，則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先彌補虧損。
3. 民國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六。
4.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485,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053,949 權（含電子投票 1,052,543 權）	99.03%
反對權數：68,697 權（含電子投票 68,697 權）	0.1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62,467 權（含電子投票 361,081 權）	0.81%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4,485,113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4,067,843 權（含電子投票 1,066,437 權）	99.06%
反對權數：64,016 權（含電子投票 64,016 權）	0.1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53,254 權（含電子投票 351,868 權）	0.79%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比率係以小數點後第二位無條件捨去，故可能有小數尾差，以致其比例合計數不等於 1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七、散會：112 年 5 月 24 日 9 點 2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智捷的愛護與支持，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2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COVID-19 疫情肆虐已超過三年，2022 餘威仍在，尤其大陸仍嚴格封控執行清零政策，到年底才驟然解封；加上年初開始的烏克蘭的戰爭對全球原料與能源影響甚鉅，經濟動盪，逐漸造成需求下降，戰爭迄今已超過一年國際間充滿悲觀論調；台海的安全屢屢被論述，都不利於未來經濟成長的動能。

公司在去年的上半年仍持續在缺工缺料的影響，業績低落，到下半年料況才漸有改善，下半年業績也從低谷開始平穩回升，損失漸收斂，但仍是虧損。然隨著疫情舒緩，與客戶互動又再熱絡，大地漸回春。

公司努力增加品牌曝光度，去年被電電公會選為第 9<sup>th</sup> 台灣優良中小企業之一，而且公司 230 系列點對點遠距傳輸產品經國內外上百位各領域專業人士肯定，獲得第 31 屆台灣精品獎，新申請的工業局輔導產業高值計畫也獲通過，都將有助於品牌的推動與垂直應用的商機。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結果：民國 111 年度個體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1 億，仍然低迷但已較前一年成長，毛利率為 24%、營業淨損(37,052)仟元、稅後淨損(64,854)仟元、每股虧損新台幣(0.94)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6 億元、毛利率為 28%、營業淨損(75,210)仟元、合併稅後淨損新台幣(64,670)仟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26 億元，較前一年度上升，毛利率 28%，較前一年 26%稍高，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4,670)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台幣(64,854)仟元，每股虧損為新台幣(0.94)元。因這兩年因業績不好，努力降低各項費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a) 持續升級 zMEC 功能，以作為 5G-Wi-Fi 專網 AIoT 應用平台：也新申請工業局輔導產業高值計畫(4Q22- 4Q24)以 zMEC 作為平台，整合管理 5G 與 Wi-Fi 6 異質網路，已獲通過審查，將可繼續增強垂直應用的能量。
- b) 系統應用推動於新能源場域，包括創能，儲能，耗能監控與節能及軌道通訊應用，以物聯網技術，切入節能減碳新領域。
- c) 推出 Wi-Fi 6E，使 Wi-Fi 6 可達 10 Gbps，並組建戶外與工規、軌道規格之智慧杆等物聯網 AI 應用。

二、112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提供高效能、高性能、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給國內企業客戶，強化策略夥伴關係共同開發新市場。
- (二) 企業網路系統與戶外應用系統獲國內主要廠商上架推動銷售，盼能擴大商機未來更可將專網垂直應用推到東南亞及印度等增加品牌能見度。
- (三) 產品發展：除量產 Wi-Fi 6E 給工業用戶外，也將研擬 Wi-Fi 7 (40 Gbps) 產品線；並延續加強 Wi-Fi 6+ 5G/AIoT 物聯網應用解決方案，zMEC 邊緣服務器除已整合 5G Gateway 產品線外並擬建置資安保護機制 (UTM)，以對 critical devices 進行有效管理，推動 5G Wi-Fi 專網及 AIoT 的應用商機。
- (四) 行銷政策：繼續強化 OEM 客戶群外，並深化品牌布局與垂直應用成功案例，增加海內外 SI 策略合作機會。
- (五) 精實生產、彈性製造、快速交貨：提升運籌能力降低原材料風險。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後疫情時代，疫情或將普遍化、經常化，而產業數字化、資安要求、遠端監控與 AI/ML chatGPT 新創應用。
- (二) 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環境永續 ESG 與新能源議題逐步成為公司治理的要求。
- (三) 總體經濟環境：通膨催動升息循環，國際經濟成長力道平緩，走向常態慢復甦的階段。
- (四)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將動態調整獲利模式。

四、結語：感謝股東的支持，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擺脫困境、逆轉勝，為股東們帶來獲利，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逸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六 日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u>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del>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del>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del>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del>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規定，修正第三條條文。</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九、<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略。            二、<del>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del>            三、略。            四、略。            五、略。            六、<del>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del>            七、<del>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del>            八、<del>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del>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p>	<p>一、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規定，修正第七條條文。            二、新增第七條第六點條文，原第六點之後條文順延。</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前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del>第十八條</del>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64012 號函規定，修正第十九條條文。</p>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智捷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集團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6。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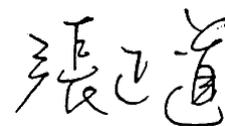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223,595	29	\$189,280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4及八	2,770	-	42,26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15	-	-	2,0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	29,449	4	6,8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5	25,804	3	46,54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48	-	1,1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4	-	168	-
130x	存貨	五及六、6	202,938	26	167,880	2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586	4	22,271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4,294	66	478,384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	-	10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3	1,200	-	1,9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4及八	7,302	1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7	15,00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8	135,208	18	150,37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0	57,301	7	53,17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9	5,730	1	6,414	1
1780	無形資產	六、9	785	-	1,0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9	36,314	5	44,135	6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0	-	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153	34	264,889	36
1xxx	資產總計		\$774,447	100	\$743,27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11	\$100,000	13	\$25,000	3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5	1,311	-	9,575	1
2200	應付帳款	六、12	64,742	8	42,791	6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10	61,619	8	34,951	5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3,014	1	5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95	-	5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381	30	113,453	15
2580	非流動負債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0	14,136	2	11,885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3	12,170	1	11,80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306	3	23,692	3
31xx	負債總計		257,687	33	137,145	18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717,010	93	725,000	99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33	-	2,577	-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	-	10,264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84	5	37,88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79)	(26)	(148,696)	(20)
3350	待彌補虧損		(24,731)	(3)	(36,069)	(5)
3400	其他權益		(27,210)	(4)	(35,901)	(5)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501,807	65	555,059	7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53	2	51,069	7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1	516,760	67	606,128	82
3xxx	權益總計		\$774,447	100	\$743,27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5	\$326,030	100	\$259,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及六、16	(233,282)	(72)	(191,403)	(74)
5900	營業毛利		92,748	28	68,37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25,238)	(8)	(44,059)	(17)
6200	管理費用		(52,731)	(16)	(77,492)	(3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015)	(21)	(75,745)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21,194)	(6)	(2,178)	(1)
	營業費用合計		(167,178)	(51)	(199,474)	(7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9	(780)	-	539	-
6900	營業損失		(75,210)	(23)	(130,563)	(5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641	1	938	-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5,861	2	10,34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10,193	3	145,081	56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848)	(1)	(6,97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47	5	149,386	58
7900	稅前淨(損)利		(59,363)	(18)	18,82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5,307)	(2)	(22,938)	(9)
8000	本期淨損		(64,670)	(20)	(4,11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7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67	3	(3,42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	(2,521)	(1)	7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46	2	(2,71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8,624)</u>	<u>(18)</u>	<u>\$(6,831)</u>	<u>(3)</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4,854)	(20)	\$(60,952)	(24)
8620	非控制權益		184	-	56,837	22
			<u>\$(64,670)</u>	<u>(20)</u>	<u>\$(4,115)</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3,516)	(16)	\$(63,782)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5,108)	(2)	56,951	22
			<u>\$(58,624)</u>	<u>(18)</u>	<u>\$(6,831)</u>	<u>(3)</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9	<u>\$(0.94)</u>		<u>\$(0.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9	<u>\$(0.94)</u>		<u>\$(0.88)</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621,699	
109年度虧損撥補	-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	\$(35,901)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45)	-	4,645	-	-	-	-	-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60,952)	-	-	-	-	-	(60,952)	(4,115)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0)	-	-	-	(2,830)	(2,830)	(2,7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52)	(2,830)	-	-	-	(63,782)	(63,782)	(6,831)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6,156)	-	-	-	-	(6,156)	(6,156)	(8,74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1,069	\$555,059	\$606,12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1,069	\$555,059	\$606,128	
110年度虧損撥補	-	(2,107)	(10,264)	-	12,371	-	-	-	-	-	-	-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4,854)	-	-	-	-	(64,854)	184	(64,670)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1,679	(341)	-	-	11,338	(5,292)	6,046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9	(341)	-	-	(53,516)	(5,108)	(58,6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854)	11,679	(341)	-	-	-	-	-
庫藏股交易	-	33	-	-	-	-	-	231	277	264	277	541
庫藏股註銷	(7,990)	(470)	-	-	-	-	-	8,460	-	-	-	-
現金減資退還股款-非控制權益影響數	-	-	-	-	-	-	-	-	(31,285)	-	(31,285)	(31,28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33	\$-	\$37,884	\$(201,179)	\$(24,390)	\$(341)	\$(27,210)	\$14,953	\$501,807	\$516,7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輝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59,363)	\$18,823	\$111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1,288	29,929	39,499	31,949
攤銷費用	313	2,213	(15,000)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194	2,178	(4,493)	(2,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	(270)	80	226,600
利息收入	1,848	6,975	(453)	2,207
利息支出	(1,641)	(938)	(46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542	(148,686)	19,281	258,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4		138,623
合約資產	2,010	(748)	340,000	(193,165)
應收票據	(22,596)	(1,065)	(265,000)	(555)
應收帳款	(458)	9,945	(2,715)	(541)
其他應收款	1,065	1,479	541	(4,392)
存貨	(35,058)	(34,915)	(4,3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15)	2,361	(7,275)	-
合約負債	(8,264)	7,573	61,203	(59,489)
應付帳款	21,951	(8,161)	6,975	(1,800)
其他應付款	7,006	(10,293)	34,315	67,867
其他流動負債	123	(673)	189,280	121,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3	(661)	\$223,595	\$189,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2,994)	(124,560)		
收買之利息	1,641	938		
支付之利息	(1,848)	(6,975)		
本期退還所得稅	57	1,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44)	(129,4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取得子公司股權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予非控制權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淨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科技」）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科技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智捷科技主要製造及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設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智捷科技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會計政策並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抽核存貨庫齡表的入庫時點及核算庫齡計算之正確性，覆核存貨淨變現之計算是否合理及實地盤點各項存貨是否有過時、毀損之情事。

有關存貨評價政策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五；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科技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9)金管證六字第10903363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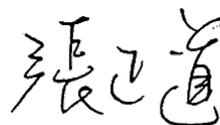
(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劉榮進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24,289	19	\$35,21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2及八	-	-	24,912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3	18,949	3	40,830	6
1200	其他應收款		31	-	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	-	72	-
130x	存貨	五及六、4	43,032	6	28,662	4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572	3	18,362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5,880	31	148,119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及八	7,302	1	7,30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5	369,252	55	422,755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6及八	43,758	6	44,984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7	11,593	2	12,19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15	36,314	5	44,135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26	-	1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345	69	531,489	78
1xxx	資產總計		\$674,225	100	\$679,60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8	\$100,000	15	\$25,000	4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2	630	-	4,741	1
2180	應付帳款		2,563	-	648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23	3	52,033	8
2280	其他應付款	六、9	23,995	4	17,871	2
21xx	租賃負債－流動	六、7	577	-	564	-
	流動負債合計		148,888	22	100,857	15
2580	非流動負債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7	11,360	2	11,885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0	12,170	2	11,807	2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530	4	23,692	4
	負債總計		172,418	26	124,549	19
3110	權益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1	717,010	106	725,000	107
3300	資本公積	六、11	33	-	2,577	-
3310	保留盈餘	六、11	-	-	10,264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7,884	6	37,884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1,179)	(30)	(148,696)	(22)
3400	待彌補虧損		(24,731)	(4)	(36,069)	(5)
3500	其他權益		(27,210)	(4)	(35,901)	(5)
3xxx	庫藏股票	六、11	501,807	74	555,059	81
	權益及權益總計		\$674,225	100	\$679,60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2及七	\$270,871	100	\$214,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205,442)	(76)	(153,767)	(72)
5900	營業毛利		65,429	24	60,878	2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3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429	24	62,225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20,688)	(8)	(35,120)	(16)
6200	管理費用		(28,249)	(10)	(32,27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	(33,248)	(12)	(39,379)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4	(20,296)	(8)	(598)	-
	營業費用合計		(102,481)	(38)	(107,375)	(49)
6900	營業損失		(37,052)	(14)	(45,150)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4	179	-	134	-
7010	其他收入	六、14	3,383	1	6,28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4	6,457	2	(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4	(1,454)	-	(4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六、5	(31,060)	(11)	1,1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95)	(8)	7,070	4
7900	稅前淨損		(59,547)	(22)	(38,08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5	(5,307)	(2)	(22,872)	(11)
8200	本期淨損		(64,854)	(24)	(60,95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00	5	(3,538)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	(2,521)	(1)	7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38	4	(2,83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516)	(20)	\$(63,782)	(3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16	\$(0.94)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6	\$(0.94)		\$(0.8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XXX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50	3500	\$624,997	
109年度虧損撥補	\$725,000	\$2,577	\$14,909	\$37,884	\$(86,233)	\$(33,239)	\$-	\$(35,901)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645)	-	4,645	-	-	-	-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60,952)	-	-	-	(60,952)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0)	-	-	(2,8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952)	(2,830)	-	-	(63,782)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6,156)	-	-	-	(6,15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55,059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725,000	\$2,577	\$10,264	\$37,884	\$(148,696)	\$(36,069)	\$-	\$(35,901)	\$555,059	
110年度虧損撥補	-	(2,107)	(10,264)	-	12,371	-	-	-	-	
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64,854)	-	-	-	(64,854)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11,679	(341)	-	11,338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9	(341)	-	(53,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854)	11,679	(341)	-	264	
庫藏股交易	-	33	-	-	-	-	-	231	-	
庫藏股註銷	(7,990)	(470)	-	-	-	-	-	8,460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17,010	\$33	\$-	\$37,884	\$(201,179)	\$(24,390)	\$(341)	\$(27,210)	\$501,8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佳芳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會計主管：莊惠粹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14		8,414		\$24,912		\$31,448
各項攤提		-		1,557		51,56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296		598		(15,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91)		(1,632)		(302)
利息費用		1,454		461		(7)		1,555
利息收入		(179)		(134)		-		(19,5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1,060		(1,159)		59,839		13,165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4		340,000		138,623
應收帳款		1,585		774		(265,000)		(114,223)
其他應收款		33		2,314		(567)		(555)
存貨		(14,370)		24,704		74,433		23,8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0)		926		89,072		(20,064)
合約負債		(4,111)		4,710		35,217		55,281
應付帳款		1,915		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10)		(58,233)				
其他應付款		6,124		(4,22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3		4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3,983)		(58,092)				
收取之利息		179		134				
支付之利息		(1,454)		(461)				
本期退回所得稅		58		1,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00)		(57,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子公司現金增資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祥

## 六、虧損撥補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0,168,718)
減：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155,301)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136,324,019)
加：111年度稅後淨損	(64,853,8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1,177,868)

(註)依章程第 28 條規定以後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莊惠樺



##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u></p>	<p>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del>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del>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二條條文(主係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三、</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三、</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三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四、</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p>	<p>四、</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p>

<p>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修正第四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五、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p>	<p>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del>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五條條文及調整文字段(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

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

<p><u>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七、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七、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七條條文(主係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p>	<p>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八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十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u></p> <p><u>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十條條文(主係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

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p><u>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p> <p>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十四條條文(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十五、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十五、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一</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配合修正第十六條條文(主係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事宜)。</p>

<p>十八、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第十八條條文。</p>
<p>十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第十九條條文。</p>
<p>二十、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u></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第二十條條文。</p>

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p>二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 <u>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 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u></p>		<p>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辦理，新增 召開視訊股東會相關規定第 二十一條條文。</p>
<p>二十二、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p>	<p><del>十八、</del>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 整條次。</p>